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142号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（代管泵站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市城建基金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（代管泵站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武基办文〔2020〕2号）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（代管泵站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20-081009-32-40-034000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，提高泵站的供电可靠性，同意你公司实施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（代管泵站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工程拟将 12 个泵站由单电源供电改为双电源供电。分别是黄家湖（大学城）泵站、黄家大湾泵站、天鹅湖泵站、青山镇泵站、北洋桥泵站、陶家岭泵站、龙阳湖泵站、马鹦路泵站、琴断口泵站、东方华尔兹泵站、七里庙泵站、华农泵站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黄家湖（大学城）泵站新建一台 200kVA 双电源箱变，黄家大湾泵站新建一台 250kVA 双电源箱变，天鹅湖泵站新建一台 250kVA 双电源箱变，青山镇泵站新建一台 400kVA 双电源箱变，北洋桥泵站新建一台 160kVA 双电源箱变，陶家岭泵站新建一台 200kVA 双电源箱变，龙阳湖泵站新建一台 500kVA 双电源箱变，马鹦路泵站新建一台 160kVA 双电源箱变，琴断口泵站新建一台 160kVA 双电源箱变，东方华尔兹泵站新建一台 100kVA 双电源箱变，七里庙泵站新建一台 125kVA 双电源箱变，华农泵站新建一台 125kVA 双电源箱变。

工程同步建设配套外线工程、土建通道、电气设备等。

### 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411.67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 2357.7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9.93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 215.02 万元，专项费用 508.9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市级城建资金。

### 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。

项目建设期 13 个月。



附件

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（代管泵站）

|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|
| 设计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|
| 道路工程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|
| 设备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✓        | ✓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<br><br>核准。<br><br>本项目勘察招标估算金额为 25.94 万元，设计招标估算金额为 87.57 万元，监理招标估算金额为 50.28 万元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以下，同意该项目勘察、设计采取不招标方式，上述事项招标金额如达到规模标准，应严格按公开招标程序执行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020 年 8 月 17 日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